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202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姓名職稱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蘇佩鈺執行秘書、葉千如諮詢研究員、余昌言諮詢研究員、陳邦育諮詢研究員、吳珮華諮詢研究員、王逸如諮詢研究員、王蓉諮詢研究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蘇逸穎科長、吳昱賢稽查

法務部 劉怡婷主任檢察官、林晉億科長、張媖筑專員

中央銀行 原靖雯專員、楊孫宛專員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董子敬副領事回部辦事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劉嘉瑄簡任秘書、彭昭文調查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蔡宗霖股長、賴建亨警務正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

報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摘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第 28 屆年會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此次會議與會人員來自約 40 個會員國（地區）、觀察員及國際組織（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ENAFATF、歐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組織 EAG、艾格蒙聯盟及國際貨幣組織等）代表總計超過 400 人。本次年會由日本財務部 (Ministry of Finance)主辦，並由日本財務部副次官(Deputy Vice Minister)梶川光俊先生 (Mitsutoshi Kajikawa) 與澳洲副署長伊恩·麥卡特尼先生 (Ian McCartney) 共同主持。今年年會特別邀請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主席、FATF 執行秘書、MENAFATF 主席以及 EAG 執行秘書出席，分享他們在新一輪相互評鑑的經驗與觀點。

本次年會主要之工作成就包括：達成 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戰略方向、完成上一輪相互評鑑工作(採認紐埃與馬爾地夫之相互評鑑報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領導特設工作小組、「如何在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中取得成功之關鍵要素」的專題座談、「虛擬資產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的技術研討會，提升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量能。

有關 APG 主席選任，經大會一致同意，任命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為 2026 – 2028 年 APG 共同主席，並主辦 2026 年 APG 年會。會議討論影響亞太地區與全球的金融犯罪重要問題，包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

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者共同撰寫，並由洗防辦彙整。

關鍵字：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年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外交部”、“金管會”、“調查局”、“中央銀行”、“刑事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AML／CFT”、“洗錢”、“Money Laundering”、“金融情報中心”、“FIU”、“相互評鑑”。

目 次

前 言	5
壹、APG 2025 年年度大會（8月27日至8月29日）	7
一、議程一：開幕式(Opening Ceremony)	7
二、議程二：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11
三、議程三：APG 在 FATF 的附屬會員功能(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	14
四、議程四：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領導力對於與 FATF/FSRBs 合作 順利完成相互評鑑的重要性	14
五、議程五：紐埃(Niue)的相互評鑑.....	18
六、議程六：馬爾地夫(Maldives)的相互評鑑	23
七、議程七：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成功要素.....	29
八、議程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職場多元與參與	30
九、議程九：相互評鑑規劃事項	31
十、議程十：相互評鑑的後續追蹤報告	34
十一、議程十一：表揚評鑑員及審查員	34
十二、議程十二：技術支援與態樣	34
十三、議程十三：APG 訓練及能力建構.....	36
十四、議程十四：APG 各委員會	36
十五、議程十五及議程十六：其他事項及閉幕式	37
貳、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	38
一、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DAP Group meeting)-8月25日至26日	38
二、洗錢態樣圓桌會議 (Typologies Roundtable) -8月25日	39
三、執行委員會 (Operation Committe) -8月26日.....	41

四、 相互評鑑委員會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	44
(一) 紐埃相互評鑑 (8月25日)	44
(二) 針對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評鑑員經驗座談 (8月25日)	48
(三) 馬爾地夫相互評鑑 (8月26日)	50
五、 虛擬資產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技術研討會 (8月26日)	55
參、心得與建議	59
一、 心得與觀察	59
二、 建議	59
附件 1：會議議程	62
附件 2：團體合影	63

前　　言

APG 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於日本東京台場希爾頓酒店 (Hilton Tokyo Odaiba) 舉辦本次年會，來自約 40 個會員國（地區）、觀察員及國際組織（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ENAFATF、艾格蒙聯盟及國際貨幣組織等）代表，總計超過 400 人與會。

本次年會由我國代表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蘇佩鈺執行秘書擔任團長，代表團成員為洗防辦葉千如諮詢研究員、李彥民諮詢研究員、余昌言諮詢研究員、陳邦育諮詢研究員、吳珮華諮詢研究員、王逸如諮詢研究員、王蓉諮詢研究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蘇逸穎科長、吳昱賢稽查；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董子敬副領事回部辦事；中央銀行原靖雯專員、楊孫宛專員；法務部劉怡婷主任檢察官、林晉億科長、張媖筑專員；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劉嘉瑄簡任秘書、彭昭文調查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蔡宗霖股長、賴建亨警務正等 20 人。

年會行前由洗防辦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21 日召集各機關與會代表舉行行前會議，協調相關與會分工事宜。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積極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包含與 APG 秘書長 Dr. Chris Black、副秘書長 David Shannon 及 APG 秘書處進行多次會議，洽談我國未來與 APG 秘書處及會員之合作模式等。

為強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與 FATF 類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FSRB）全球網絡合作之決心，今年年會特邀 FATF 主席、FATF 執行秘書、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MENAFATF）主席以及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下稱 EAG）執行秘書出席，分享他們在新一輪相互評鑑的經驗與觀點。而本次年會主要之工作成就包括：達成 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策略方向、完成上一輪相互評鑑工作(採認紐埃與馬爾地夫之相互評鑑報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領導特設工作小組、「如何在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中取得成功之關鍵要素」的專題座談、「虛擬資產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的技術研討會，提

升 APG 會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量能。

有關 APG 主席選任，經大會一致同意，任命汶萊（Brunei Darussalam）為 2026 – 2028 年 APG 共同主席，並主辦 2026 年 APG 年會；同時歡迎新的觀察員——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經濟合作倡議（BIMSTEC），以表彰其在區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方面的承諾。會議討論影響亞太地區與全球的金融犯罪重要問題，包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下文將依序摘錄本年度大會所通過之各項議程內容及其決議，再綜整各委員會及相關會議之重點內容。

壹、APG 2025 年年度大會（8月 27 日至 8月 29 日）

一、議程一：開幕式(Opening Ceremony)

大會開幕式，由主辦國日本財務大臣加藤勝信（かとう かつのぶ / Kato Katsunobu）、APG 共同主席、FATF 主席、APG 祕書長及 MENAFATF 主席分別致詞：

（一）主辦國日本財務部長加藤勝信（かとう かつのぶ / Kato Katsunobu）

本次年會主辦國日本財務部長加藤勝信（かとう かつのぶ / Kato Katsunobu）表示，防制洗錢及相關安全措施不僅有助於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強化安全保障，也對促進宏觀經濟穩定發展具有關鍵作用。隨著社會快速數位化，金融犯罪日益全球化、複雜化與精密化，新興經濟體面臨嚴峻挑戰。2024 年日本接任 APG 的共同主席職務，提出三項優先工作方向，以因應區域挑戰，首先為下一輪的相互評鑑做好準備，其次是加強能力建構支援，包括對太平洋島國的支持，第三是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善用機會並妥善管理風險。在 APG 成立之初，只有 13 個會員司法管轄區，惟隨著時間推移，APG 已逐步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在加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措施方面的重要推動力量。本次會議有超過 40 個司法管轄區以及國際組織參與，顯示跨域合作共同防堵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的重要性，這些防制措施不僅對於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強化安全至關重要，同時亦為各司法管轄區實現穩健宏觀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礎。

（二）APG 共同主席 Mitsutoshi Kajikawa 及 Ian McCartney

APG 共同主席日本籍梶川光俊（かじかわ みつとし / Mitsutoshi Kajikawa）先生及澳洲籍 Ian McCartney 表示，本次會議在 APG 歷史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首先，本次會議將討論並處理

攸關 APG 未來發展的關鍵治理議題，即預算規劃及未來的運作模式（詳年度大會議程二），以及透過參與多次高層交流的經驗，深刻體會到各個會員之政治承諾扮演的關鍵角色。他特別指出，在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已正式展開、資源需求極為龐大的此刻，要感謝 APG 秘書處持續努力與不懈奉獻，並期盼這場會議能為各位帶來富有建設性與深具意義的成果。

本次年會不僅有超過 400 名來自會員代表以及 17 個觀察員機構代表參與，更邀請 FATF 主席、MENAFATF 的主席以及其執行秘書，這呼應了 APG 共同主席的優先事項之一—加強與 FATF 及 FSRB 間之合作，盼望此能發展成其他 FSRB 能借鏡的成功模式。

(三) FATF 主席 Elisa de Anda Madrazo

FATF 主席墨西哥籍 Elisa de Anda Madrazo(下稱 Elisa 女士)表示，鼓勵各會員國代表充分利用這段難得時間，進行面對面的交流與合作。在當前複雜且充滿挑戰的國際環境下，面臨的工作目標都比以往更艱難。除了議程中的重大議題，其認為更為關鍵的是與會員代表之間能夠建立深厚聯繫，推動務實的國際合作，並從區域夥伴的經驗中汲取寶貴教訓，以共同維護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健。

Elisa 女士表示在擔任現職之前，曾是 FATF GNCG (全球網絡與協調小組) 的共同主席，該小組係 FATF 與各 FSRB 連結的平台，其強調 FSRB 之間或與 FATF 間，係在相同層級上進行對話與合作，FATF 從不認為自己高於任何一個 FSRB，並視彼此為由會員所組成的 10 個群體，擔負著 AML/CFT/CPF 共同使命而聯結。

Elisa 女士談論了 3 個重要的主題：「如何強化全球網絡及 APG 在其中的重要角色」、「金融普惠與風險為本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及「如何確保下一輪評鑑的成功」。

強化全球網絡，是 Elisa 女士擔任 FATF 主席期間的優先事項之一。APG 是全球規模最大的 FSRB，具有最大的多元性，在一定程度上較 FATF 或其他 FSRB 更能反映整個全球網絡的多樣性；近期印尼加入成為 FATF 成員之一，目前共有 12 個同時屬於 APG 與 FATF 的共同會員(joint member)，因為共同會員的交集，促進全球網路互動更為緊密。此外，Elisa 女士也致力提升 FSRB 的發聲空間，FATF 越來越重視 FSRB 成員的參與，鼓勵 FSRB 在 FATF 各項平台中提供意見。

在金融普惠與風險為本方法議題上，有兩個同樣重要的目標，一是推動金融普惠，讓真正需要的人得以取得金融服務；二是防堵非法資金進入體系，也就是有效打擊洗錢與資恐。FATF 已更新第 1 項建議（Recommendation 1）並發布新指引，將此概念正式納入標準，鼓勵各國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允許金融機構採取簡化客戶審查（simplified due diligence），以提升金融服務可取得性，同時妥善處理「去風險化」(de-risking) 問題，尤以太平洋及南太平洋地區最為關鍵。FATF 承諾推動風險為本的作法，把**金融普惠與風險控管**視為一體兩面，而非彼此衝突的選項。

有關如何確保下一輪評鑑的成功，Elisa 女士提及下一輪評鑑將更聚焦於**以風險為本及時效性**，但這樣的改變可能提高評鑑頻率與實務效果，同時也會增加秘書處以及各司法管轄區本身的工作負擔，因此，鼓勵各會員必須把事情做對——不能讓專家與公務員只把注意力放在「通過評鑑」這件事上。全球網絡的相互評鑑機制，是推動各國全面且有效落實 AML/CFT/CPF 標準的主要工具，相互評鑑是為了促成國內真正的變革，其焦點應著重於：改變對自己人民所帶來的好處。下一輪評鑑時程較短，其好處是更即時、更

新的相互評鑑報告；然而，要在較短期間內完成一輪評鑑，勢必需要投入更多人力及物力資源，這也是本次年會討論的議題及求尋解決的方案。

(四) APG 秘書長 Chris Black

續由 APG 秘書長 Chris Black 表示，首先感謝 Elisa 女士對於 AML/CFT/CPF 深入的見解，過去一年APG 秘書正忙錄於「內部重組」及「搬遷計劃」，也安排了多位代理副執行秘書輪流擔任相關職務，內部重組的目的在於提升效率，建構因應長期變革所需的團隊架構，以確保未來能成功推動 APG 全球第五輪評鑑。同時，APG 秘書處也完成了辦公室搬遷至雪梨商用辦公大樓的工作，並持續簡化資訊系統的限制，以回應會員之需求。在接下來的議程中，會詳細討論這些變動，這也將決定秘書處未來能如何以最佳方式為各會員服務。

(五) MENAFATF 主席 Samya Abou Sharif

MENAFATF 主席 Samia Abu Sharif 表示其持續擴大與國際組織及觀察員的合作，並與 APG 在多個面向上展現合作精神，例如，在 2016 年共同主辦並提供工作坊，在 2018 年共同發布了一份關於社群媒體與資金籌措的類型報告，而 APG 亦派員參與對 MENAFATF 會員的相互評鑑。為下一輪相互評鑑做好準備是 2025 年至 2026 年 MENAFATF 策略優先事項，為此，MENAFATF 正致力於強化成員在評鑑準備與後續追蹤落實方面的工作，確保會員能符合相關標準及高品質的效能。MENAFATF 透過培訓計畫來增強專業能力、促進良好實務交流，並鼓勵與關鍵關係人的對話，因此參與 APG 年會，對 MENAFATF 而言是重要的機會，讓我們能與 APG 會員交換意見，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搭起橋樑，此外，MENAFATF 致力於推動全面性的風險評估並分享洞見，協助在評

鑑開始前，就先對各國的洗錢弱點建立更深入的理解。

二、議程二：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一) 會員議題

1、緬甸回報 FATF 第 8 項建議：緬甸應持續回報以風險為基礎之 FATF 第 8 項建議相關措施，2026 年報告繳交日期為 2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另因 FATF 已修訂該項建議之評鑑方法，未來將以新修訂之評鑑方法審查緬甸報告。

2、巴基斯坦 ICRG 轉介事宜：巴基斯坦於 2022 年 10 月自 ICRG 加強監督名單中移除後，須透過 APG 定期向 ICRG 工作小組回報改善計畫，而今年 6 月 FATF 大會決議巴基斯坦仍須就特定資恐風險持續回報，報告繳交期間為 2026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二) 治理現況：

1、秘書處報告日本於 2024 年至 2026 年間擔任共同主席所規劃之優先事項，以及過去 1 年之執行情形。

2、GC 活動及會外決議：同意汶萊接任 2026 年至 2028 年共同主席並主辦 2026 年年會、同意法律協助及技術支援機構(Institute for Legal Suppor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 ILSTA) 成為 APG 觀察員、討論緬甸及巴基斯坦議題、監督專案小組進度、同意借調框架、討論預算及業務計畫等。

3、2024 年至 2025 年業務計畫及經費執行狀況：因秘書處人員未補足，2024 年至 2025 年盈餘為澳幣 4 萬 152 元，惟為因應新一輪相互評鑑，未來經費需求料將持續增加。

(三) APG 資訊交流策略：APG 秘書處已研擬 2025 年資訊交流策略 (AP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trategy 2025)，會員並於會中採認。

(四) 策略規劃：

1、共同主席選任及年會規劃：全體會員同意汶萊擔任 2026 年至 2028

年 APG 共同主席，並主辦 2026 年年會。GC 已持續徵詢會員提名共同主席人選，惟目前尚無會員提名 2028 年至 2030 年共同主席及 2027 年後年會主辦候選名單。

2、無限期任務授權文件：2024 年年會中會員同意將 APG 任務授權

改為無限期，並決議會員於今年 4 月前應提交簽署部長信函予 APG 秘書處，惟至今年年會前尚有數個會員未提交，會員於會中同意將提交期限延至今年底，並著手進行 APG 職權範圍文件之修訂，供 2026 年年會採認。

3、長期資源規劃專案小組：

(1) 依據專案小組製作之規劃文件，建議延長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期程至 2033 年，尋求 FATF 同意簡化 3 個規模較小會員之相互評鑑，並據此調整相互評鑑時程表，於 2026 年年會採認；會員經與 APG 秘書處交流意見後，同意本提議。

(2) 協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參與執行相互評鑑工作。

(3) 為順利推展 APG 秘書處業務，應儘速補足員工員額並推動借調計畫。

(4) 為審查 APG 會費公式，會員同意延長專案小組任期。

4、策略領導專案小組：該小組工作分為 2 階段，目前已完成第一階

段透過問卷及文獻研究等方式辨識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領導相關挑戰及良好實踐，小組將進入第二階段工作，開發可支援會員之相關工具。我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佩鈺執行秘書及葉千如諮詢參與該專案小組，與 APG 秘書處及其他成員合力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於今年下半年，將持續與秘書處及其

他成員合作進行第二階段發展協助會員提升策略領導之工具。

(五) 借調計畫：

1、APG 秘書處現已擬訂借調框架草案，秘書處未來 7 年每年需求員額為 3 至 5 人，借調計畫為期 1 年，可延長 1 年，會員於會中採認此草案。

2、秘書處將設立借調人員支援小組，以確保借調計畫執行順利，支援小組未成立前，秘書處無法接納借調人員，惟 GC 尚未同意成立該小組之經費支出，秘書處將持續依據可用資源規劃借調方案。

3、各會員可開始考慮規劃借調人選。

(六) 2025 年至 2026 年預算及業務計畫

1、秘書處前於近期 GC 會議中提議 4 項經費方案供 GC 尋求會員意見，詳情如次：

(1)輕度 (Lean)：進行全球第 5 輪相互評鑑及 APG 核心計畫之必要活動。

(2)輕度及借調計畫管理 (Lean+secondee management)：進行前述方案之活動，再加上聘任 2 名員工以支持借調計畫。

(3)適度 (Fit-for purpose)：除必要活動外，進行額外活動以加強協助會員準備相互評鑑及 APG 關鍵業務，以及借調人員管理。

(4)主導型 (Leading)：為使 APG 在全球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中具主導地位，須進行各項業務活動。

2、經 GC 統整各會員意見後，本次年會 APG 秘書處請會員於「輕度」或「輕度及借調計畫管理」2 方案中進行選擇，經討論後，

會員達成採認「輕度及借調計畫管理」方案之共識。

三、議程三：APG 在 FATF 的附屬會員功能(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APG 的宗旨在於確保各司法管轄區落實並有效執行 FATF 四十項建議，以共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資武擴。此類威脅對金融體系的完整性構成長期隱患，因而必須仰賴持續的政治承諾及跨國協調合作，方能有效因應犯罪分子與恐怖分子濫用金融體系的風險，並強化各國抵禦此類威脅的能力。FATF 的主要活動與策略方向如下，亦涵蓋其與 APG 及其他 FSRB 所組成之全球網絡的合作工作：

- (一) 辨識與分析洗錢、資恐及其他威脅金融體系完整性的風險，包括其方法與新興趨勢。
- (二) 制定與完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國際標準（即 FATF 四十項建議），確保其即時性與有效性；並透過相互評鑑的同儕審查機制及後續追蹤程序，評估並監督各會員的技術合規性、實施情況與成效，同時完善評鑑方法及相關作業程序。
- (三) 透過 FSRB 與國際組織所組成的全球網絡，推動所有司法管轄區全面且有效地實施 FATF 建議；並確保各國充分理解 FATF 標準，確保相互評鑑與後續追蹤程序在全球網絡中具備一致性。
- (四) 協助各司法管轄區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防止資助恐怖主義與防止武器擴散的制裁措施，並依據 FATF 的相互評鑑與後續追蹤程序，評估各司法管轄區執行措施的程度與成效，並視需要制定相關指引。除此之外，FATF 亦透過與其他國際組織與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擴大其行動與政策目標的影響力。

四、議程四：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領導力對於與 FATF/FSRBs 合作順利完成相互評鑑的重要性

(一) 前言：

- FATF 主席 Elisa 女士發言摘要：

全球網絡由 FATF 與 9 個 FSRB 所組成。FATF 與各 FSRB 積極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的相關工作，負責監督全球大部分 AML/CFT/CPF 行動，並支援其成員國有效實施 FATF 標準。此外，全球網絡亦透過相互評鑑機制，評估成員國制度的合規性與有效性。此一架構對於確保全球落實有效的防制措施至關重要。目前，FATF 全球網絡已涵蓋 200 餘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以及 20 個觀察員國際組織。

(二) 區域倡議和小組討論：

- APG 策略領導專案小組主席 Supranee Satitchaicharoen 女士發言摘要：

影響各國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速度的因素多元，其中最關鍵者為「是否能維持穩定且持續的政治承諾」。此因素與各國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議題的意識、理解程度及互信程度高度相關。倘若處於「非支持性」的環境，實際推動工作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例如：當外部壓力被視為與國內政治或經濟目標相抵觸時，成員可能因此對外部要求產生抗拒。

- MENAFTF 代表 Suliman Aljabrin 先生發言摘要：

我想補充說明，經濟性質與發展程度亦是影響標準落實的關鍵因素，因其左右核心制度架構、機關能力及對外部援助的依賴程度，進而影響政策優先順序及資源分配。與此密切相關的，是一國的整體治理品質及機構發展成熟度，包括立法程序的特性、能力與速度，以及相關機構的韌性與執行能力；即使政治意願存在，仍可能因制度能力不足而影響實施成效。除此之外，政治或制度性腐敗亦可能削弱司法管轄區參與或接受相互評鑑的意願，

進而阻礙有效措施的落實，並損及大眾對 AML/CFT 體系與相關機構的信任。

(三) 個別司法管轄區倡議

♦ 蒙古代表發言摘要：

洗錢、資恐活動威脅蒙古金融部門的穩定和健全，除進一步促進蒙古境內的犯罪活動外，亦使蒙古面臨跨境非法資金流動的風險，可能使蒙古領土成為此類資金的中轉站，或被用於保存、轉移、隱匿或變更此類資金的形式。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此類犯罪在蒙古實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取或轉移賄賂、貪瀆或逃稅所得。蒙古於 2004 年 7 月成為 APG 會員，由蒙古銀行擔任對外代表，目前在解決其 APG 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中的技術遵循不足方面取得了進展，就第 8 建議的技術遵循評等已從「部分遵循 PC」重新評級為「遵循 C」。蒙古有 9 項建議被評等為「遵循 C」、30 項建議被評級為「大部分遵循 LC」，自上次相互評鑑以來修訂的所有建議均已重新評級。

♦ 阿聯酋(UAE)代表發言摘要：

阿聯酋經過國家風險評估後，發現所面臨的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仍在不斷加深，這些巨大風險源自於阿聯酋廣泛的金融、經濟、企業及貿易活動，包括其居於全球石油、鑽石及黃金出口的領導地位。阿聯酋地處跨洲戰略要地，毗鄰衝突地區，且其管轄範圍複雜，擁有 7 個酋長國、2 個金融自由區及 29 個商業自由區，這進一步增加了阿聯酋吸引與犯罪與恐怖主義相關資金的風險。阿聯酋極其龐大且多元化的金融與非金融部門中，仍有些高風險部門存在監管方面問題，例如：銀行、杜拜房地產市場、黃金與其他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以及哈瓦拉經銷商等。阿聯酋擁

有 39 個不同的公司註冊處，這些雖幫助阿聯酋發展個別自由區，相對也造成濫用法人身分的風險大為提升。在面臨境外犯罪所得的巨大風險下，阿聯酋尚未充分利用正式的國際司法互助程序來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活動，阿聯酋將盡快透過強化國家及每個酋長國對固有風險的認識，並採取相應行動的方式，加強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措施的有效性。

♦ 斯里蘭卡代表發言摘要：

斯里蘭卡主要頒布有 3 項法律，配合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制度，即打擊資恐公約法 (CSFA)、防制洗錢法 (PMLA) 及金融交易報告法 (FTRA) 等。誠如前述議題各先進所言，處理洗錢資恐問題需要國家的廉能與支持，所有主要利害關係人必須更了解他們所代表各自產業的洗錢資恐弱點，以便採取有效措施抵減洗錢資恐風險的產生。

♦ 馬來西亞代表發言摘要：

2015 年 APG 與 FATF 共同完成了對馬來西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有效性及其遵循 FATF 建議標準的聯合評鑑，肯認馬來西亞擁有健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框架，各項政策整體制定完善且執行到位。馬來西亞先前身為 FATF 的觀察員，在評鑑期間配合 FATF 力求符合其會員資格標準；在相互評鑑之後，則致力於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評鑑中發現的關鍵有效性問題。基於該行動計畫所展現的承諾以及其在改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面持續取得的進展，FATF 大會於 2016 年 2 月同意授予馬來西亞會員資格，並透過後續追蹤程序監控進展情況。

(四) 結語

♦ FATF 前主席 Raja Kumar 發言摘要：

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係依據 2013 年評鑑方法評鑑各國對 FATF 建議的執行情形，下一輪相互評鑑則將採用 2022 年通過的修訂版評鑑方法；FATF 於 2024 年即根據 2022 年評鑑方法啟動了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FSRBs 也將在完成前一輪評鑑後，逐步依此要領啟動下一輪評鑑。

五、議程五：紐埃(Niue)的相互評鑑

(一) 紐埃國家背景與整體風險概述

紐埃為南太平洋微型島國，常住人口約 1,600 人，經濟高度依賴紐西蘭支持及旅遊、漁業、農業與僑匯等有限經濟活動。該國國家財政規模小，公共部門人力極為精簡，海關、移民、警方、檢察、財政與監理等機關多以「一人多職」模式運作。紐埃與紐西蘭在憲政及外交上維持特殊關係，多項國際合作與邊境管制實務仰賴紐西蘭提供技術或制度支援。

在金融體系方面，該國境內僅有 1 家政府持有之開發銀行，以及 1 家國際匯款服務業者受《金融交易申報法》規範；DNFBP 中僅有 1 名律師涉入公司與信託相關業務。多數居民持有紐西蘭銀行帳戶，日常金融往來多透過紐西蘭體系完成，紐埃本地金融交易量極低。

警方統計顯示，國內犯罪以交通違規、治安紛爭及土地糾紛為主，幾乎沒有具規模的經濟犯罪與有組織犯罪。近年僅有 1 件竊盜案完成定罪，另 1 件詐欺案仍在司法程序中，迄今尚無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之偵查或起訴紀錄。

紐埃於 2017 年完成首次國家風險評估 (NRA)，並於 2024 年更新。最新 NRA 認定洗錢風險為低、資恐風險極低；但在資武擴部分，因存在國際船舶開放註冊制度，若被制裁或高風險對象濫用以規避制裁，將形成中度風險來源。

在此國情下，紐埃接受 APG 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其評鑑重點係在

極低案件數與微型行政體系前提下，紐埃能否建立與風險相稱、具最低實質效能的 AML/CFT/CPF 架構，以及如何在不過度造成行政負擔情況下，補強關鍵法制與制度缺口。整體而言，紐埃為全球少數具備極低洗錢與資恐風險的司法轄區之一，其制度設計與所有評鑑工作皆需在「有限資源」、「極低風險」、「高度仰賴代理銀行」、「制度簡潔」的脈絡下審視。

（二）討論重點：

1、直接成果 1：風險理解、政策與協調（IO.1）

紐埃在 IO1 之初評評等為「中度有效（Moderate）」，是否應提升至「實質有效（Substantial）」，討論重點如下：

- **紐埃代表主張：**由於其島國經濟與人口規模極小、金融部門單一且高度集中，缺乏保險與貴金屬交易市場，並無高價商品流通市場，境內洗錢與資恐風險水平極低，目前評估主要潛在風險僅來自遊艇旅客攜入少量大麻；極少數境外人士於短期停留期間之小額現金使用，及船舶登記制度可能遭境外人士利用等情形。以上風險該國皆已納入評估，並將「船舶登記」列入 2024 年 NRA 更新之正式風險因素，故主張其 NRA 內容已適足反映長期犯罪統計量低、執法案件極少與單一銀行體系的狀況。
- **評鑑團意見：**同意紐埃風險確為全球最低之一，但認為 NRA 的結論雖合理，惟其政策連動與風險管理措施仍偏向「反應式」而非「前瞻式」。紐埃對風險之理解雖清晰，但對風險如何轉化為政策仍稍嫌不足。評鑑團認為紐埃對風險之理解需要更多跨部門策略性文件呈現，並強化長期 AML/CFT 政策之重視。
- **國家層級之政策協調與跨部門合作議題：**紐埃政治結構與人

口規模意味所有主管機關均位於島上同一行政中心，各機關主管彼此熟識且日常合作頻繁，許多資訊共享可在極短期間內完成。紐埃代表說明，該國已建立數個跨部會協調架構，例如國家安全委員會（NSC）、AML/CFT 小組（AMLOC）。對此，評鑑團肯定紐埃的協調機能「快速、直接、有效」，但指出其制度性文件尚未完備，跨部門資訊共享並無固定程序文件，政策協調缺乏年度工作計畫，一旦發生複雜案件（例如需跨境專業領域）可能無明確標準作業流程支持。多數太平洋島國代表強調，micro-state 不可能具備大型國家式的政策協調架構，現制已與其風險環境充分相符。

- ◆ **洗錢與資恐威脅之特性**：紐埃的犯罪環境呈現極低複雜性。島上無重大組織犯罪活動或洗錢、可疑交易情形，即使有毒品案件，亦多屬遊客攜入大麻，案情較不複雜，此外，該國現金流動極低，金融活動單純。對此，評鑑團認為，該國犯罪型態與絕大多數經濟體不同，其犯罪規模較小而單純，相對應所建制之各項制度建立亦然，但這亦意味紐埃若面對突發或複雜洗錢案件（例如跨境詐欺或網路犯罪），紐埃之執法機關可能面臨人力與訓練不足問題。
- ◆ **資源限制與比例原則**：紐埃及與會多國代表均主張，紐埃 AML/CFT 制度不可能依照大型國家之標準進行設計。現行例如海關僅 5 人，卻需負責海空邊境所有程序；FIU 近期增至 2 人，仍難期望具備大型 FIU 的分析能力；代理銀行架構本質上使大部分 AML 審查已外移至紐西蘭管轄；國內經濟活動規模極低，使許多 FATF 要求在紐埃事實上缺乏意義。因此，許多會員國在會議中主張，紐埃的風險理解與政策協調應考量效益與比例原則，而非套用大型司法轄區之完整要求。

此觀點亦得到 MEC 主席支持，並將於 FATF 大會提出 micro-states 議題，於方法論時納入討論範圍。

- ◆ **結論**：評鑑團雖肯定紐埃對自身低風險情境的理解以及跨部會對話機制，但在紐埃是否已積極調整其政策制度，以及是否將 NRA 結果轉化為具體監理與執法優先順序，均仍有落差。紐埃雖已具備初步風險理解與協調架構，但仍需以正式國家策略文件、行動計畫與資源配置等機制，將「知道風險是什麼」進一步轉化為「有計畫、有時間表地因應風險」。由於最終未就升等形成共識，故建議維持 IO.1 評等為「中度有效」。

2、直接成果 2：國際合作（IO.2）

- ◆ **法律與制度現況概述**

紐埃在會議中指出，自島國建立司法制度以來，從未收到任何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船舶登記相關的司法互助請求。其原因並非制度欠缺，而在於紐埃風險環境本身就不會產生容易吸引跨境金融犯罪的條件。例如：島上沒有跨國商業活動；不具保險、信託、證券、外匯等高風險產業；旅遊市場規模低；船舶登記制度量小且受控；國內金融活動大部分由紐西蘭銀行代理；犯罪市場微型且透明。因此，紐埃的國際合作需求事實上較為罕見。然而，FATF 方法論要求各國即使未處理案件，也必須具備「在需要時能處理案件」的法律架構與制度能力。因此評鑑團初步結論為：紐埃雖具法律基礎，但制度未被實際測試，仍需依最低基準進行評分。

紐埃代表說明，由於風險及案件量極低，小型行政體系反而具備高度彈性，可在必要時快速調度有限人力處理國際

請求。過去實務中，曾透過宣告外國人為「禁止入境者」，以遣返方式取代正式引渡程序，將嫌疑人轉交紐西蘭再轉往第三國，作為符合本國實際條件的替代方案。

♦ MEC 會議討論與評等調整

國際合作是本次紐埃評鑑中最能反映 micro-state 特性的關鍵議題。雖紐埃未曾提出或接獲任何正式司法互助，風險環境極低，但本輪評鑑的 MEC 討論顯示，各國對紐埃國際合作能力的理解並非侷限於「案件數量」，而是更著重於「在其風險脈絡中，制度是否能有效運作」、「是否具備資訊分享能力」、「是否能於必要情況下做出快速、正確的回應」。

在場多數代表肯定紐埃在低風險前提下，已具備可因應潛在請求之法律彈性與行政程序；警政、移民等單位透過 INTERPOL、太平洋跨國犯罪網絡及區域情資平台，已實際參與多項國際合作；對於高風險船舶註冊議題，紐埃已開始透過登記機構登入權限及每月報告了解實際運作，並願意在國際合作架構下分享所有權與營運資訊。但部分代表則提醒：在沒有任何司法互助或引渡實際案例的情況下，貿然給予「實質有效」評等，恐削弱 APG 評鑑結果的一致性與可比性；MER 已指出，現行制度在 MLA 程序明確性、優先次序及船舶登記 BO 資訊分享機制上仍有缺口。

最終，多數成員認為，在小型低風險國家情境下，若僅以「尚未被案件測試」作為不升等理由，恐無法反映紐埃在制度設計與國際合作實務上的努力與靈活度；部分國家雖對升等持保留及技術性疑慮，但在不破壞共識前提下並未正式反對。MEC 遂建議：

- a) IO2 評等自「中度有效」升為「實質有效 (Substantial)」。
- b)修正相關章節文字，以更清楚說明船舶登記及 BO 資訊取得與分享之實務做法。
- c)應新增一項建議行動，要求紐埃針對船舶登記 BO 資訊建立更明確、可操作的國際合作程序。

- ◆ 紐埃代表之回應：

紐埃代表在會中對 IO2 的討論表示感謝，並特別強調：紐埃與紐西蘭在國際合作上的長期協作，使其有能力在必要時快速動員資源。在船舶登記部分，紐埃並未「外包風險」，而是透過新加坡管理公司作為行政代理，但最終風險與責任仍由紐埃政府承擔，且已取得系統登入權限與定期報告。紐埃願意與評鑑團合作，增列相關建議，以持續強化 PF 及船舶登記相關的國際合作

(三)紐埃評鑑成果：在關鍵議題中，僅關鍵議題 2 於年度大會(Plenary)達成共識，將「直接成果 2 (IO.2)」的評等從「中度 (Moderate)」調升為「實質 (Substantial)」，其餘效能評鑑與技術遵循均維持初評結果。依據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規定「若會員在技術遵循方面，針對下列 13 項建議有 10 項 (含) 以上獲得 NC/PC 評等，則將立即接受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Expedited)：R.3、5、10、11、20 以及 R.1、R.4、R.6、R.26、R.29、R.36、R.37、R.40；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9 個 (含) 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效能」，因此根據評鑑結果，紐埃(Niue)被列入加強加速後續追蹤程序(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並應於明年度續提後續追蹤報告。此決定經 APG 年會大會無異議通過，該國相互評鑑報告亦獲得採認並於 2025 年 11 月出版。

六、議程六：馬爾地夫(Maldives)的相互評鑑

(一) 背景說明

馬爾地夫相互評鑑程序於 2024 年 3 月間開始，馬國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APG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Procedures 2023)，評鑑重點在於檢視馬爾地夫於洗錢防制 (AML) 及打擊資恐 (CFT) 與武器擴散領域 (CPF) 之制度健全程度與實際成效，並依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 (Technical Compliance) 及 11 項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s, IOs) 進行評鑑。馬爾地夫在完成「技術遵循問卷 (Technical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TCQ)」後，陸續與評鑑團進行多輪文件交換、線上討論及實地評鑑，馬爾地夫政府於評鑑過程中高度配合，動員金融監理機關、執法部門、檢察總長辦公室、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等多方參與，並為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更名後為 APG 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最後受評的國家。評鑑馬爾地夫的評鑑團成員由印度、英國、新加坡、加拿大等國專家組成，並由 APG 祕書處人員參與評鑑協調事宜。馬爾地夫相互評鑑報告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 APG 年會第二日正式提交大會採認。

依據 APG 排定之 2025 年年會議程，本場次討論內容包括：1.開場介紹、2.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的關鍵議題報告、3.臨時動議、4.採認馬爾地夫相互評鑑報告 (含後續追蹤狀態)、以及 5.後續建議行動。由於馬爾地夫相互評鑑報告當中所涉關鍵議題 (Key Issues) 均已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之相互評鑑會議 (MEC) 討論完畢，年會並無待決定議題，因此會中主席將主要時間交由評鑑團就馬國報告中的重大發現進行詳細說明，並由馬爾地夫官方代表逐一回應其意見。基於會議實況，本節出國報告內容，依實際年會大會討論情形進行調整，並將重點依「風險概況」、「直接成果效能」、「技術遵循」三項主軸分別記錄，以利呈現會議進行重點。

(二) 馬爾地夫風險概況 (risk profile)

馬爾地夫為島嶼型國家，約由 1,100 座島嶼組成，人口約 56 萬人。

國家經濟結構高度依賴觀光、漁業及房地產，且在金融交易型態上呈現「高度現金依賴」之特徵。主要風險來源如下：

- 1、跨境毒品走私：受地理位置及航運路線影響，馬爾地夫長期被利用為毒品經印度洋流通的中轉樞紐。此現象不僅加深跨國犯罪網絡在當地的滲透，也直接衍生大規模洗錢及資恐風險，對金融體系與執法機關形成嚴峻挑戰。
- 2、貪污與治理不足：馬爾地夫行政與司法體系仍存在貪污與治理效能不足的結構性問題。部分公務流程與權責運作易受不當影響，增加非法資金進入正規金融與經濟體系之管道，使得監理與執法機關在防堵可疑交易時面臨更高難度。
- 3、非正式金融管道：哈瓦拉（Hawala）及其他非正式匯兌方式在馬爾地夫仍相當盛行，此類非正式金融管道兼具便捷、隱匿性與跨境靈活等特色，嚴重影響交易透明度，並降低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向掌握與風險監控的有效性。
- 4、邊境管制與執法能量限制：受制於島嶼分散、交通依賴及人力資源不足，馬爾地夫在跨境現金運輸與非法交易查緝方面存在客觀環境之限制。邊境管制機制難以全面覆蓋，高度依賴有限的執法人力，使得偵測與阻斷、攔截大規模現金流動或非法物流的成效有限。
- 5、金融體系現況：雖然馬爾地夫金融部門已逐步導入數位化工具以提升交易安全及便利性，惟現金交易仍為馬國交易之主要方式，限制執法單位追蹤資金流向的能力。同時，房地產及高價值資產市場缺乏完善監理框架，亦被評鑑團認定為高風險領域，易成為非法資金進入並掩飾來源的主要管道。

(三) 關鍵議題 (key issue) 討論:

1、直接成果 1：風險理解、政策與協調（IO.1）

直接成果 1 經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MEC）共識決議，評等由低度有效（Low）提升為中度有效（Moderate）。評鑑團認為，馬爾地夫雖已於近期完成國家風險評估（NRA），並嘗試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政策制定參考，但在實際制度建立與落實面仍存有缺口。特別是對資恐之風險評估，多數僅集中於銀行及金融業，對於房地產、漁業與非正式金融管道之風險認識不足。多名與會代表指出：「風險評估偏重於金融部門，忽略實體經濟活動。」另有代表補充說明，馬爾地夫目前尚未建立跨部門制度化之協調平臺，導致不同部門之風險理解與政策方向不一致。

馬爾地夫官方代表回應，政府已著手進行下一輪 NRA，計劃由跨部門小組主導，將房地產、漁業、觀光等產業納入分析，並承諾建立常態化之跨部門風險協調機制。

小結：評鑑報告對馬爾地夫已完成 NRA 之努力予以肯定，直接成果 1 前經 MEC 會議討論，會中達成共識，決議將評等自「低度有效」調升為「中度有效」，並於大會採納，但馬國未來必須「建立持續更新機制」，並「確保不同主管機關能共享風險資訊並統一政策方向」，此項目須列入後續追蹤報告之重點。

2、直接成果 4：金融機構與 DNFBPs 防制措施（IO.4）

直接成果 4 重點在於金融機構與 DNFBPs 適當地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評鑑團認為，馬爾地夫銀行部門已普遍建立了解你的客戶（KYC）與客戶盡職審查（CDD）制度，並能回報可疑交易。然而，針對 DNFBPs，例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房地產業者之法律遵循程度不足，缺乏風險意識，僅在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時才被動遵循。

另有代表補充，目前尚無有效的行政罰鍰或懲處制度，導致違規成本過低，特別是 DNFBPs 未能充分發揮防制洗錢之功能。

馬爾地夫代表承諾將修訂監理相關法規，對 DNFBPs 施予具體義務，並加強檢查及懲處。同時將透過公會組織加強宣導培訓，提升 DNFBPs 之風險意識與法遵意願。

小結：馬爾地夫前於 MEC 會議提議應將評等為低度有效 (Low) 提升至中度有效 (Moderate)，會中並無共識，年度大會亦未就升等一事再為討論，馬國應於後續追蹤報告，依評鑑報告建議研提改善計畫，並以量化數據證明檢查及懲處成效，優先規範律師與會計師之客戶審查義務，並建立行業通報機制。

3、直接成果 5: 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透明度 (IO.5)

直接成果 5 重點在於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 (BO) 相關資訊。本項討論前經 MEC 會議共識決議，評等由低度有效 (Low) 調升為中度有效 (Moderate)。評鑑團肯認馬爾地夫在法人透明度的努力，馬國採用多管齊下之方式蒐集實質受益權資訊，已建立商業登記系統並完成立法修正，要求法人申報最終實質受益人 (UBO) 資訊，申報涵蓋率顯著提升。在先前 MEC 會議討論中，9 國代表發言支持升等，認為馬國已建置實質受益權資訊蒐集之基礎法律制度與框架，雖仍存在部分缺失，惟該缺失已非屬根本性 (fundamental)，會中無代表反對升等。

馬爾地夫代表補充說明，其 BO 登記系統已與數位身分系統 (eFaas) 界接，執法機關及主管機關可直接查詢 BO 資訊。馬國承諾持續完善 BO 登記系統資料庫之品質與透明度，並建立資訊驗證機制。

小結：先前 MEC 會議已達成共識，決議將直接成果 5 評等自低度有效（Low）調升為中度有效（Moderate），肯認馬國在法人透明度方面之顯著改善，並要求持續精進 BO 資訊之驗證機制及執法機關使用效率，此升等決議經大會採認。

4、第 8 項建議：非營利組織(NPO)

馬爾地夫未能有效辨識和管理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中的非營利組織，缺乏針對高風險 NPO 的明確識別和監督措施。相關主管機關間無協調機制，也缺乏公開指引與教育宣導，未建立持續監控 NPO 活動的制度或確保其資料準確更新，且政府似無針對涉及恐怖活動的 NPO 進行實質調查。整體而言，馬爾地夫對 NPO 的資恐風險管理缺乏系統化、風險導向的策略與合作機制，且未能有效回應國際資訊請求，亟待加強制度完善。本項經馬爾地夫提請升等，並於日前 MEC 會議討論時，因無共識升等，維持未遵循（NC），並經大會採認。

5、第 17 項建議

馬爾地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PMLFT Act) 及相關部門法規，並未訂定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執行相關標準要求時，應遵循之具體規定與義務，亦未要求金融機構考量第三方所屬國家的風險程度，導致第三方依賴管理與跨境風險控管機制不完善。本項前經 MEC 會議討論，會中無升等共識，維持未遵循（NC）評等，並經大會採認。

(四) 馬爾地夫評鑑成果：在關鍵議題中，有 2 項評等調升爭議於年度大會（Plenary）達成共識，即「直接成果 1 (IO.1)」的評等從「低度（Low）」調升為「中度（Moderate）」、「直接成果 5 (IO.5)」的評等從「低度（Low）」調升為「中度（Moderate）」。在效能評鑑與技術遵

循兩方面的評鑑結果，依據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規定「若會員在技術遵循方面，針對下列 13 項建議有 10 項（含）以上獲得 NC/PC 評等，則將立即接受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Expedited)：R.3、5、10、11、20 以及 R.1、R.4、R.6、R.26、R.29、R.36、R.37、R.40；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9 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效能」，因此馬國列為加強加速追蹤，應於明年度續提後續追蹤報告。此決定經 APG 年會大會無異議通過，該國相互評鑑報告亦獲得採認並於 2025 年 11 月出版。

七、議程七：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成功要素

本次座談由 APG 祕書處 Chris Black 主持，主要探討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所需的資源、執行策略與預期挑戰，並強調 FSRB 間協同合作的重要性，以確保評鑑品質與一致性。

首先由 FATF 主席 Elisa 女士致開幕詞，並邀請 FATF 主席、EAG 與 MENAFATF 等 FSRB 祕書處高層代表共同與談。本次座談聚焦於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的政策方向與成功關鍵，特別就資源配置、專業人才需求及跨區域合作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主席於開場中強調，新一輪評鑑將更著重「成效」(effectiveness)，要求各國不僅具備法律制度，更必須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因應全球快速演變的風險與犯罪手法，例如虛擬資產、人工智能應用及跨境犯罪集團資金流動等新興威脅，亦將使評鑑的執行難度顯著提高。

在座談交流中，3 位來自 FATF、EAG 與 MENAFATF 祕書處高層代表一致指出，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的規模與深度將全面超越以往，無論是國家準備內容、查核流程或整體評鑑週期，皆將更為嚴格且龐大。評鑑團隊所需能力亦不再僅限於法律或洗錢防制知識，而須涵蓋科技偵查、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應用及跨境金融犯罪調查等更廣泛的專業領域。各 FSRB 也強調，若要確保評鑑程序的一致性，跨區域合作至為關鍵，未來「資訊共

享」與「人力支援」機制將成為全球網絡的重要工作重點。

此外，考量各區域在資訊透明度、政治環境及資恐風險等方面仍存在差異，各司法管轄區仍需在標準一致性與國情差異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在維持全球一致性的前提下，確保制度落實具體而有效。。

八、議程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職場多元與參與

(一) 背景說明：

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AML/CFT 職場多元與參與」會議中，與會代表同意採 3 階段推動《APG 多元與包容策略》。

第一階段著重於架構建立與資料蒐集，APG 於 5 月 2 日向會員及觀察員發送 2 份問卷，共收回 20 份，其中女性 16 名、男性 4 名，回覆者來自澳洲、不丹、印尼、馬來西亞、諾魯、紐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泰國、東帝汶及其他地區。結果顯示女性參與度相對較高，也反映 AML/CFT 領域的性別比例差異值得關注。

第二階段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網絡委員會正式啟動，委員針對策略架構與內容提出意見，並指示秘書處依討論結果撰擬草案。草案其後於 6 月 26 日進一步修訂並提供會員審閱，使策略建立於充分對話與共識之上。

第三階段為策略採認，將草案納入 2025 年 APG 年會會議文件，供會員於 8 月討論及決議。。

(二) 會議討論主要關鍵議題：

「AML/CFT 職場多元與參與」專案為 2024 年阿布達比 APG 年會正式通過之倡議，旨在研擬一份多元與包容策略，並於 2025 年年會提交會員審議，以提升 APG 人力架構與業務推動的包容性。經充分討論後，已完成策略草案，核心使命為：「排除限制多元化人才參與 AML/CFT/CPF 事務的障礙，促進人力持續發展。」。策略以 4 大

目標為主軸：強化領導階層多元性、深化合作與文化交流、建構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及加強語言與身心障礙支持措施。各目標均有具體行動，以跨司法管轄區合作建立更具包容性的工作與協同合作環境，強化 APG 完成任務與策略目標之能力。

(三) 會議決議：會員國一致肯定專案共同主席及專案成員於策略制定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並一致通過正式採納《APG 多元與包容策略》。

九、議程九：相互評鑑規劃事項

(一) APG 相互評鑑 2025 年計劃概覽

會員就 2024 – 2025 年相互評鑑計畫進行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

1、確認相互評鑑進度：隨著紐埃 (Niue) 及馬爾地夫 (Maldives) 之相互評鑑報告 (MER) 獲採認，APG 第三輪 (全球第四輪) 所有相互評鑑作業已全部完成。

2、支持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人力貢獻目標：會員同意與秘書處合作，協助各會員國達成其於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中，針對派遣評鑑人員與審查人員之無拘束力且具願景的貢獻目標。

3、根據 APG 年會通過之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人力貢獻目標願景，我國派遣評鑑人員目標 5 名、審查員目標 3 名，目前國內接受過評鑑員訓練人數為 22 名，國內評鑑員資格人數(22) / 貢獻目標人數(8) 比率為 275%，目前僅略低於澳門的 300%。

(二) APG 全球第五輪評鑑時程

會員就 APG 全球第五輪評鑑時程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

1、通過 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時程之建議變更，其中包括對菲律賓及泰國相互評鑑時間安排之調整。目前我國下一輪相互評鑑報

告暫定於 2031 年年會或特別年會採認，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時程規劃如下：

大會採認／通過 MER	預定接受評鑑會員	技術遵循資料繳交截止日期
2026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加拿大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7	斐濟 斯里蘭卡 萬那杜 美國 中國大陸 澳洲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待定
2028*	年度大會： 孟加拉 薩摩亞 泰國 菲律賓	供年度大會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其技術遵循提交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8*	特別會議： 不丹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供特年會議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其技術遵循提交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7 月 31 日。
2029	柬埔寨 蒙古 帛琉 澳門 緬甸 韓國 日本	2028 年 3 月 31 日
2030	尼泊爾 巴基斯坦 索羅門群島	2029 年 3 月 31 日

	香港 紐西蘭 印尼	
2031*	汶萊 中華臺北 庫克群島 寮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 印度	供年度大會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其技術遵循提交截止日期為 2030 年 3 月 31 日 供特別年會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其技術遵循提交截止日期為 2030 年 7 月 31 日
2032*	馬爾地夫 馬紹爾群島 諾魯 紐埃 東帝汶 東加 吐瓦魯	供年度大會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其技術遵循提交截止日期為 2031 年 3 月 31 日 供特別年會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其技術遵循提交截止日期為 2031 年 7 月 31 日

*在 2028/2031/2032 年度中，APG 將於 11 月或 12 月召開特別年會，以通過當年度大量的相互評鑑報告。

2、APG 「長期資源規劃特別工作小組」(Ad Hoc Group on Longer-Term Resourcing) 已同意就相互評鑑時程作進一步原則性調整(將整個相互評鑑時程延長至 2033 年)，而因該原則性決定所引致之具體時程變更將於日後的治理委員會會議中進一步審議。

(三) APG 相互評鑑程序：

會員討論 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程序並作成以下決議：

1、採認經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修訂版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包括將名稱更改為「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程序」。

2、廢止 APG 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所適用之程序（即《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2023》）。

3、採認經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通過之 APG 全球第四輪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4、FATF 已修訂其程序，新增 FATF 標準對非營利組織（NPOs）可能產生之「非預期後果」的監測機制，APG 秘書處將研議在 2025 年年底提出相應之修正建議，供會員審議後納入 APG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程序。

十、議程十：相互評鑑的後續追蹤報告

（一）緬甸請求升等採認的後續追蹤報告（僅第 7 項建議）

針對緬甸 2024 年 10 月的後續追蹤報告（僅涵蓋第 7 項建議），會員國就爭議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最終決定維持原評級，並正式採納該份報告。

（二）越南請求升等採認的後續追蹤報告

對於越南 2025 年 2 月的後續追蹤報告，會員審議了該報告內容，並確認 APG 團隊所完成的審查工作，以及全球品質與一致性檢視的結果。經討論後，會員國一致通過採納越南 2025 年 2 月後續追蹤報告，同樣未進行任何變更。

十一、議程十一：表揚評鑑員及審查員

APG 共同主席表揚在 APG 第三輪（全球第四輪）評鑑期間擔任評鑑人員及審查員之代表。

十二、議程十二：技術支援與態樣

（一）執行委員會的近況報告

1、APG 執行委員會(Operation Committee, OC)於 2024 至 2025 年間召開兩次會議，分別為 2024 年年會的實體會議及 2025 年 3 月的視訊會議。2024 年年會討論了 APG 技術協助、2024 執行委員會報

告及態樣報告等。2025 年 3 月視訊會議，執行委員會同意了由印尼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領導關於「網絡詐騙中心和人口販運」的新態樣計畫，及持續更新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VASP)網絡的工作，該網路旨在分享與 VA/VASP 有關之經驗和最新趨勢。

2、2025 年年會的 OC 會議確認解散執行委員會並將其相關決策權移轉至治理委員會(GC)。

(二) 技術支援及執行近況

1. APG 已至第一批參與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的三個地區進行高層訪問，分別於 2024 年 8 月訪問萬那杜 (Vanuatu)、2025 年 3 月訪問斯里蘭卡 (Sri Lanka) 及 2025 年 4 月訪問斐濟 (Fiji)。這些訪問係為促進政府參與，並協助政府高層準備相互評鑑。
2. 太平洋防制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能力發展計畫(Pacific AML/CFT Capacity Development (PACD) Program)，係由紐西蘭外交部資助及 APG 紘書處執行，協助太平洋地區會員應對最迫切的區域與國家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挑戰。在 2024 至 2025 年，PACD 計畫資助並成功執行了多項關鍵成果，PACD 團隊也持續參與並支援會員參與多項培訓工作坊、活動及其他多邊論壇。

(三) 2025 態樣年度報告及態樣研討會 (typologies workshop)

- 1、APG 每年都會發布態樣年度報告，分享地區性態樣資訊，包括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趨勢及案例研究彙編，2025 年度態樣報告將專章討論網路詐欺中心與人口販運。
- 2、第 26 屆 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將於 2025 年 11 月在泰國舉行，並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聯合主辦。活動將包括兩個主題：網絡詐騙中心與人口販運，及與線上兒少性剝削相

關的非法資金流動。

十三、議程十三：APG 訓練及能力建構

- (一) APG 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成立「培訓與能力建設司」，以集中規劃與組織 APG 訓練活動，進而提升訓練執行的效率、排程及成效。
- (二) 培訓與能力建設司已為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訂定培訓路徑，旨在規劃 APG 會員可獲得的訓練，並提供評鑑員及國家相互評鑑協調人員明確的學習歷程。
- (三) 為支持 APG 成員的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APG 秘書處正計畫推出一系列網路研討會，討論相互評鑑相關主題。
- (四) APG 秘書處擬建立導師(mentor)制度，挑選近期取得資格的評鑑員，擔任後續追蹤報告(FUR)的審查員，並由經驗豐富的評鑑員擔任導師，協助新取得資格之評鑑員於撰寫後續追蹤報告時，提供專業指導與支援。

十四、議程十四：APG 各委員會

- (一) 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Committee)：
2025-2026 年治理委員會的各區域新任代表如下：

區域名稱	代表
北亞	澳門
東南亞	東帝汶
南亞	印度
太平洋	諾魯
美加紐澳	紐西蘭

- (二) 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2025-2026 年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由 Andrew Hill 先生（紐西蘭）及 Hajah Nuralia Binti Haji Abd Rahim 女士（汶萊）擔任。

十五、議程十五及議程十六：其他事項及閉幕式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代表發言摘要：

犯罪者的適應速度往往遠超過執法機關。他們會選擇最能達成目的的工具，從利用虛擬資產與人工智慧進行洗錢，到製作深度偽造內容、運用加密通訊軟體以及操作去中心化交易所，手法層出不窮。各國當局正面臨匿名且跨境的威脅，但仍受限於司法管轄權、跨境合作程序與僵化體制的掣肘。

人工智慧進一步降低了犯罪門檻。例如：詐欺者可運用複製語音工具與偽造文件產生器，輕易繞過許多銀行與監理機關現行的驗證機制；當合規制度仍原地踏步時，犯罪者的技術與手法卻以更驚人的速度演進。各國政府雖已意識到這些威脅，但迄今的因應措施仍趨於零散且品質不一，包括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仍不一致。此外，FATF的「轉帳規則」（Travel Rule）原旨在增進跨境收付款識別，但其全球落實進度仍未如預期。

這些技術發展與全球性改革反映出一項日益受到重視的觀念：打擊犯罪與促進金融普惠是相互連動的優先事項。在犯罪者快速行動的環境下，FATF也表達相同憂慮，敦促各國制定並支持兼具普惠與創新的 AML/CFT/CPF 防制措施。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跨國資金流動的分析，與 FATF 更新後的規範相互補強。若能協同落實，將有助於在維持數位金融效率的同時，確保金融誠信。為達此目標，各國法規架構必須調整，使其在維護正當程序下，能及時取得數位證據；監理模式也需不斷進化，以有效監督提供跨境服務的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機關與金融科技業者應建立夥伴關係，並透過持續的多邊合作，推動快速、低成本、透明且可追蹤的跨境支付系統，建立在互通性標準之上，同時兼

顧隱私保障。

貳、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

一、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DAP Group meeting)-8月25日至26日

(一) 會議概述

旨會於2025年8月25日至26日間以閉門會議形式召開，出席除我國外，另包括澳洲、亞洲開發銀行(ADB)、「普惠金融聯盟」(AFI)、加拿大、「歐盟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設施」(EU Global Facility on AML/CFT)、「法律及技術協助機構」(ILSTA)、「國際貨幣基金」(IMF)、日本、紐西蘭、英國、美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及世界銀行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與會。

(二) 會議概要

1、APG 相互評鑑：

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The Global 5th Round of MEs)啟動，馬來西亞、新加坡、加拿大和美國的FATF/APG聯合相互評鑑正在進行中。斐濟、吐瓦魯和斯里蘭卡將於明年開始相互評鑑。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將採用修訂的評鑑程序和更新的方法論進行。APG也將透過地區性相互評鑑準備工作坊和高層參訪會議，提早與各司法管轄體進行接觸。這將有助於成員在相互評鑑前進行規劃和準備。

APG秘書處將於2025年9月25日舉辦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程序的線上網路研討會，開放給所有會員和觀察員參與，以了解新一輪相互評鑑程序之更新。

2、APG 會員在FATF之ICRG進程：

APG秘書處概述了成員國參與情況，並表示下一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會議將於9月初在澳門舉行。會中並就緬甸、越南、寮國、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提交報告進行檢視評估。

3、APG 共同主席 2024-2026 年優先事項：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領導專案小組」(Ad hoc Group on AML/CFT Strategic Leadership)：該小組由泰國擔任主席，成立於 2024 年 11 月，旨在研究 APG 如何有效持續協助成員國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領導及策略。計畫分為 2 個階段，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的研究階段，第二階段將設計工具方法，幫助成員提升策略性和持續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導力，包括為政界人士和高層領導提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論點與實踐。

4、APG 洗錢樣態計畫及 2025 態樣研討會(APG Typologies Projects and 2025 Workshop)：

APG 秘書處表示，2025 年洗錢態樣專案關注網路詐騙中心和人口販運，將研究網路詐騙犯罪所得之洗錢活動。該計畫的共同主席印尼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與 24 名計畫團隊成員密切合作。APG 將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泰國曼谷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主辦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分別探討網路詐騙中心、人口販運、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相關的非法資金流動問題。APG 秘書處正在撰寫 2025 年年度態樣報告，成員仍可提交案例研究以供納入，報告將於 2025 年底發布。

5、APG 秘書處刻正尋求長期資助，就其如何獲得非傳統來源的資金 資金挹注徵求 DAP 意見。

二、洗錢態樣圓桌會議 (Typologies Roundtable) -8 月 25 日

本圓桌會議係由 APG 技術支援與態樣研究處處長 Melissa Sevil 女士主持，並由印尼 FIU 代表 Tri Andreano(來自印尼金融情報中心)與 UNODC 的 Melissa Tullis 女士擔任專案共同召集人。本會議聚焦於本年度態樣專案研究，主題為「網路詐騙園區與人口販運之洗錢態樣研究」，該項態樣

專案目標在於釐清源自詐騙園區與人口販運的資金流動與洗錢手法、辨識各國制度與監管上的弱點及最佳實務、協助會員發展相關國家政策與風險因應措施等。

「網路詐騙園區與人口販運之洗錢態樣研究」之專案由 24 位代表組成，來自 10 個成員國—澳洲、孟加拉、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索羅門群島、新加坡與越南；另有 1 個觀察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 1 個觀察員組織。本態樣研究報告包括文獻回顧、會員問卷調查研析、本次圓桌會議諮詢意見及會員提供之態樣報告等。文獻回顧部分，已蒐集逾 140 份資料，但仍缺乏相關重要資訊包括：被販運到詐騙園區之受害者相關的人口販運費用；人工智慧在此類犯罪上的運用方式；詐騙園區和人口販運集團如何使用虛擬資產洗錢；未登記的匯兌業者（如哈瓦拉）如何扮演是類犯罪類型的洗錢角色；大型詐騙園區被取締後，犯罪活動沒有消失，而是分散成多個跨境的小型詐騙園區等，均需會員代表補充相關資訊。

本次問卷調查部分，目前收獲 9 個司法轄區的公部門問卷及 149 份私部門回覆，其中銀行約占 90%。本專案團隊表示，VASPs 與未登記註冊之匯兌業者相關資料仍明顯不足，亟需更多來自 VASPs、匯兌業者及監理機關的投入。

印度代表分享重大跨國網路詐欺與洗錢案件，涉及「殺豬盤」、投資詐欺、假冒執法機關的數位詐騙，犯罪集團利用空殼公司、人頭帳戶與虛擬資產跨境轉移資金，涉案金額約 1,900 萬美元，約有 2 萬 9,000 名印度人疑遭以工作之名被騙至東南亞詐騙園區，凸顯嚴重人道代價，且國際合作程序遠較一般案件困難。菲律賓代表表示此議題對亞太地區影響重大，期待本態樣專案為主管機關提供指引，並承諾持續貢獻資料。斯里蘭卡代表感謝泰國與緬甸在勞工遭誘騙出境被強迫從事詐騙之案件中，協助該國國民遣返，並提醒強制匯兌業者登記之制度可能將高風險活動地

下化，增加監理難度。

本態樣報告預定於 10 月上旬至中旬完成，並在 11 月於曼谷舉行的 APG 態樣研討會中討論。會議尾聲，再次呼籲尚未提供資料的會員踊躍提交案例與問卷，以建立紮實證據基礎，確保態樣報告能真實反映 APG 會員的多元風險背景與實務經驗。

三、執行委員會（Operation Committee）-8 月 26 日

本場次會議討論項目包含執行委員會（下稱 OC）近況（Operations Committee status update）、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update）、態樣專案近況（Typologies Project updates）、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近況（APG Annual Typologies Workshop update）、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update）、2024 至 2026 年 APG 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Implementation of 2024-2026 APG Co-Chairs' Priorities），以及 APG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絡近況（APG VA/VASP Network update）等，會議由 OC 共同主席印度籍 Smarak Swain 主持，會議情形如下：

（一）OC 近況

依據之前 OC 線上會議決議，為節省 APG 秘書處資源，提案建議將態樣專案及技術協助專案等 OC 負責項目移交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Committee，下稱：GC）負責，同時修訂 GC 職權範圍文件，並解散 OC。與會人員同意將本提案送交會員大會進行採認。

（二）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

2025 年度態樣報告重點章節為網路電信詐騙園區與人口販運，共計 16 個會員及 3 個觀察員於今（2025）年 4 月間提交資料供秘書處整編，將於 11 月間在曼谷舉辦之態樣研討會中提出討論及採

認。

(三) APG 態樣專案近況

1、APG 目前進行中之態樣專案為網路電信詐騙園區與人口販運態樣專案（Cyber Scam Hubs and Human Trafficking Project），該專案依規劃進行中，已彙整會員填答之間卷，將於 8 月 25 日舉行態樣圓桌會議後開始撰寫報告，並於年底之態樣研討會中提出初稿供會員討論。

2、APG 參與 FATF 風險、趨勢與方法工作組（RTMG）專案情形－秘書處參與了下列 2 項 RTMG 專案：

- (1) 網路兒少性剝削不法金流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associated with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專案報告於今年 3 月發布。
- (2) 複雜的資武擴規避制裁手法 (complex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sanctions evasion schemes)：專案報告於今年 6 月發布。

3、APG 秘書處鼓勵會員踴躍提議新態樣專案並提名專案領導人。

(四) 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近況

第 26 屆 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將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泰國曼谷與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下稱：UNODC）合辦，主題為網路電信詐騙園區與人口販運及網路兒少性剝削不法金流，2 項議程同步進行。

(五) 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

1、太平洋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量發展計畫（Pacific AML/CFT Capacity Development Program, PACD Program）已於 2023 年由紐西蘭政府提供第 2 階段 5 年期之捐款，APG 秘書處針對過去 1 年相關成果進行報告，如東加與斐濟資產沒收輔導專案、協助

巴布紐幾內亞皇家警察組織重整、審查斐濟非營利組織、撰寫帛琉資武擴金融制裁相關立法草案、資助制定非定罪資產沒收法律框架、訪視萬那杜以協助其準備相互評鑑及赴巴布紐幾內亞進行高層拜訪等。

2、APG 秘書處經組織重整後重新規劃其訓練活動，分為規範訓練課程(Standard Training Course，下稱 STC)、評鑑員訓練(Assessor Training)及地區性相互評鑑準備工作坊(Regional ME Preparation Workshop)。因過往參與評鑑員訓練之會員代表中，無意願擔任評鑑員之比例偏高，為有效運用資源，秘書處表示未來將增加舉辦規範訓練課程並減少評鑑員訓練，並強調評鑑員訓練係專為培訓評鑑員而舉辦，各會員相關業務人員若僅須了解 FATF 規範而無意願擔任評鑑員，應改為參加規範訓練課程，而即將接受相互評鑑之會員國承辦人，則應參與地區性相互評鑑準備工作坊。

(六) 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

- 1、協助 APG 進行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過去一年間，日本協助 APG 舉辦 1 場評鑑員訓練，並資助 APG 秘書處在斐濟舉辦相互評鑑準備工作坊。
- 2、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府體制及國際合作：日本籍共同主席梶川光俊與秘書處人員及其他國際組織於 2024 年 11 月間共同赴越南進行高層訪問，並於今年 3 月間赴斯里蘭卡進行高層訪問，4 月間赴斐濟進行高層訪問。此外，梶川光俊另於今年 5 月間參加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ENAFATF) 年會尋求合作。
- 3、監控及應對新興金融：2024 年態樣研討會中，安排網路詐欺議

程，並於今年年會期間舉辦虛擬資產研討會。梶川光俊另參加多場亞太地區金融相關研討會。

(七)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絡近況

印尼自願擔任「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絡」召集人，已於今年 7 月 2 日召開線上會議，並規劃每年舉辦 3 次會議。

四、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一) 紐埃相互評鑑（8 月 25 日）

本次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為 José Carapinha(澳門)及 Andrew Hill(紐西蘭)，以下為紐埃關鍵議題（Key Issues Document, KID）討論之內容概要，其中達成共識者將提交年度大會採認，未達共識者則留待年度大會時再行討論：

1、關鍵議題 1：直接成果 1 (IO.1)、建議第 1 項 (R.1) 及建議第 2 項 (R.2)

- ◆ IO.1：鑑於 IO.1 的分析及調查結果所認定的優勢及劣勢，以及紐埃獨特的風險及國情，該評等是否合適？評等結果應為中度有效（根據目前評鑑報告草稿）或相當有效？
- ◆ 目前初步評等： IO.1 評等為「中度有效」；R.1 評等為「部分遵循」；R.2 評等為「部分遵循」。
- ◆ R.1 及 R.2 部分：紐埃及評鑑團各自闡述對 R.1 及 R.2 評等之立場。3 個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紐埃將 R.2 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致遵循」，因為紐埃正式及非正式的治理架構看起來似乎是有效且適合紐埃的經濟規模、風險及國情。2 個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紐埃將 R.1 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致遵循」，其中一代表認為紐埃已進行風險評估，並瞭解其自身風險，且已採取適當的國家協調措施。對提高 R.1 及 R.2 評等

未達共識。

- ◆ IO.1 部分：紐埃、澳洲及評鑑團各自闡述對 IO.1 評等之立場。MEC 會中全面討論紐埃對其風險及國情之理解，以及在 AML/CFT 方面的全國性協調與合作。9 個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紐埃將 IO.1 由「中度有效」調升至「相當有效」。有一與會代表要求評鑑團釐清評等依據，評鑑團回應，雖然紐埃具備有效的全國性整體協調機制，惟在 AML/CFT 方面的協調較為被動，缺乏主動制定 AML/CFT 政策的能力。評鑑團亦對紐埃政府國際船舶登記業務之監管表示擔憂。4 個代表團成員發言支持維持「中度有效」之評等。
- ◆ 結論：由於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對於 R.1、R.2 及 IO.1 之評等調整未達共識，將提交年度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決定。

2、關鍵議題 2：直接成果 2 (IO.2)、建議第 36 項 (R.36)、建議第 37 項 (R.37) 及建議第 38 項 (R.38)

- ◆ IO.2：鑑於 IO.2 的分析及調查結果所認定的優勢及劣勢，以及紐埃獨特的風險及國情，該評等是否合適？評等結果應為中度有效（根據目前評鑑報告草稿）或相當有效？
- ◆ 目前初步評等：IO.2 評等為「中度有效」；R.36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R.37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R.38 目前評等為「大致遵循」。
- ◆ R.36 及 R.37 部分：紐埃及評鑑團各自闡述對 R.36 及 R.37 評等之立場，無與會代表就該項關鍵議題發言。
- ◆ IO.2 部分：紐埃、澳洲及評鑑團各自闡述對 IO.2 評等之立場，與會代表就 IO.2 之評等進行激烈的討論。9 個代表團成員發言表示支持調升 IO.2 之評等結果，原因是紐埃具備強大的國

內協調機制，可在必要時即時回應他國司法互助請求，且其他國際合作正以符合紐埃風險及國情的方式，非正式地有效進行中。1 個代表亦指出，紐埃利用移民法在短時間內有效引渡外國犯罪嫌疑人。另 1 個代表表示將 IO.2 之評等結果維持「中度有效」，並指出與紐埃船舶登記業務相關的國際合作，會因紐埃政府對船舶登記業務缺乏監督而受到阻礙，可能會導致國際風險。FATF 秘書處指出，各國代表團成員對於 IO.2 評等結果由「中度有效」調升至「相當有效」達成共識，並要求對 IO.2 的主要發現及建議進行文本修改，以確保 IO.2 的文本如實反映 MEC 的結論。

- ◆ R.38 部分：紐埃已撤回將 R.38 由「大致遵循」調升至「遵循」的請求，因為該項仍存在輕微缺陷。
- ◆ 結論：對於調整 R.36 及 R.37 之評等結果未達共識。同意將 IO.2 評等結果由「中度有效」調升至「相當有效」，因為 MEC 強烈支持此次升等。採認關鍵議題 2 中對 R.37 建議之文本修正。注意 MEC 共同主席報告概述對 IO.2 的主要發現、建議、權重及結論所提出之文本修正，以支持對 IO.2 「相當有效」之評等結果。

3、 關鍵議題 3：紐埃與建議第 26 項有關之缺失，屬於「根本性」還是「重大」？紐埃是否未能達成 R.26 所評量的各項要素？若考量紐埃目前境遇，評定 R.26 為「部分遵循」是否適當？

- ◆ 目前初步評等：R.26 評等為「部分遵循」。
- ◆ FATF 秘書處因對紐埃 R.26 被評為「部分遵循」感到疑惑，因而提出問題，共同主席請其進一步說明問題所在。FATF 秘書處澄清，提出問題並非試圖調降紐埃 R.26 評級，而是希望

進一步釐清促使評鑑小組給予該評級的原因，所幸調整後之文本已消除相關疑慮。FATF 秘書處撤回前述問題。

- ◆ MEC 在場之會員國，均未對調整 R.26 下準則 26.2 文本一事提出異議。
 - ◆ 結論：將本討論提交會員大會採納關鍵議題 3 載列之 R.26 文本修正案。
- 4、關鍵議題 4：評鑑報告是否準確反映了紐埃 AML/CFT/CPF 制度的整體有效性？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紐埃人民的所有銀行交易均經由一家紐西蘭銀行，該銀行雖由紐埃法令授權提供相關服務，但在紐西蘭註冊且接受該國之 AML/CFT 法規監管。
- ◆ 紐埃代表團向 MEC 說明，希望在考慮該國的風險背景以及銀行體系等相關背景下，檢視評鑑報告是否準確反映 AML/CFT/CPF 制度的整體有效性。紐埃代表團與評鑑小組成員各自闡述了對本關鍵議題的看法。
 - ◆ MEC 討論評鑑小組提出的關鍵議題 4 文本調整方案，希望藉此消除紐埃方面的疑慮。
 - ◆ 共同主席特別關注此議題，並指出評鑑方法於微型國家（micro-states）的適用問題，應於 FATF 大會中。至於紐埃針對落實評鑑方法所提出的議題，則將在年度大會中討論相應的長期資源配置。
 - ◆ 庫克群島代表指出，若要紐埃在既有風險背景與基本條件下遵循評鑑方法，部分內容實屬窒礙難行。庫克群島代表團認為，應更深入探討評鑑方法的妥適性，並且將金融體系、風險與各國基本條件等因素反映於評鑑報告中，據此進一步探討前述因素對亞太地區通匯銀行（correspondent banking）業務

的重大影響。

- ◆ 諾魯代表探討該國與紐埃金融體系的相似性，認為這樣的體系有助於提升普惠金融程度，不應遭評鑑報告妄加干涉。
- ◆ 由於 MEC 已應評鑑小組所請修改紐埃評鑑報告文本，並取得紐埃同意修改關鍵議題 4 敘述，基於此共識，建議若無特殊情況無須再行討論關鍵議題 4。但與會成員未就調升評級達成共識。

(二) 針對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評鑑員經驗座談（8月25日）

本座談為 2025 年 APG 年會相互評鑑委員會安排之「評鑑員小組活動—所有評鑑員相關事宜的問答研討會」，會議由 APG 秘書處主持，並邀請曾參與上一輪評鑑之評鑑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旨在強化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之執行品質與提升專業度。

本次座談為第五輪啟動前的重要新措施，主要目標包括建立並維護合格評鑑員之儲備機制、加強會員國對評鑑員在第五輪期間之支援與投入、強化對評鑑貢獻及資金目標之承諾及提升評鑑員對自身職責與期望之認識。此舉除有助於提升評鑑專業水準外，亦展現 APG 推動制度化專家資源管理及持續能量培育之方向。本次座談討論之重點包括：

(一) 評鑑員專業能量與支援機制：會中多位過往評鑑員分享實務經驗，指出有效的評鑑需仰賴多元背景的專家組成與持續培訓。秘書處強調，各會員國應積極推薦具專業與語言能力之人員參與評鑑，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及財務支援，以確保評鑑運作穩定。

(二) 強化評鑑一致性與透明度：討論全球第五輪評鑑將透過更新後之《FATF 評鑑方法論 (Assessment Methodology, 2022)》

與《第五輪相互評鑑程序(Procedures for the 5th Round, 2024)》進行。新制度將強化前期培訓、同儕審查與秘書處品質控管，確保評鑑結果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間具一致性與可比性。

(三) 問答與案例交流：MEC 委員及會員國代表就「評鑑準備文件」、「成效證據呈現」及「跨機關協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多國代表反映在實務上蒐集效能指標（Effectiveness Indicators）資料之困難，秘書處建議可透過常設協調機制及事先資料庫建置改善。

(四) 評鑑貢獻與資金之重要性：會議亦重申各會員國對 APG 評鑑運作之財務支持重要性，並呼籲各方持續投入人力與經費，以維持區域評鑑體系長期運作能量。

本次座談亦由具有相當經驗之評鑑員分享其對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之方法論調整之重點，概要如下：

(一) 導入成效導向評估：第五輪評鑑強調以「實際成效」為核心，除審查技術遵循 (Technical Compliance) 外，更重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之落實結果。

(二) 加強資料證據與量化分析：會員國須提供具體統計與案例佐證，如可疑交易處理時效、金融情報應用成果及查緝與沒收成效等，以支持評鑑評分。

(三) 更新後續追蹤機制：新方法論導入更動態之後續追蹤程序，要求會員國定期回報改善進度，以提升持續遵循(sustained compliance)。

(四) 重視跨機關合作與整體風險：評鑑關注國家層級的 AML/CFT 治理架構與政策統籌，評估政府部門間協作機制及風險評估整合程度。

本次 MEC 簡辦之評鑑員經驗分享研討會為 APG 全球第五輪評鑑準備之關鍵活動，除提供評鑑實務交流平台外，亦揭示 APG 推動制度化專家儲備與強化成員支持之新方向。整體而言，評鑑趨勢已由制度建置導向轉為成效與實證導向。APG 及 FATF 均強調評鑑專業化、跨機關協作與持續改善之重要性，顯示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將持續邁向更高層次的整合與透明。我國亦應依此趨勢，持續強化跨機關協作、完善資料基礎、並積極培育國際評鑑人才，以於未來評鑑中展現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之整體成效與韌性。

（三）馬爾地夫相互評鑑（8月26日）

本次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為 José Carapinha(澳門)及 Andrew Hill(紐西蘭)，以下為馬爾地夫關鍵議題（Key Issues Document, KID）討論之重點摘要，其中達成共識者將提交年度大會採認，未達共識者則留待年度大會時再行討論：

- 1、關鍵議題 1：依據相互評鑑報告（MER）內容，IO.1 的缺失是屬於根本性缺失或是重大缺失？IO.1 評等結果為「低度有效」是否妥適？
 - ◆ 目前初步評等：IO.1 評等為「低度有效」。
 - ◆ 評鑑團認為，儘管馬爾地夫完成了 2022 年的國家風險評估（NRA），但仍缺乏國家 AML/CFT 策略，且未針對高風險前置犯罪（如：貪瀆）制定優先執行的防制措施，對於資恐及資武擴的風險及犯罪手法認識不足，同時沒有指定的主管機關或機制來協調或處理資武擴的相關議題，另外當地非正式或次級交易市場係以現金交易為主，且規模與正式經濟相當，但尚未受 AML/CFT 之監理。因此，評鑑團認為

馬爾地夫在有效實施 IO.1 方面仍需要根本性的改進，建議維持目前評等。

- ◆ 馬爾地夫表示，與 2011 年的相互評鑑相比，馬爾地夫已展現出顯著且可衡量的進展，包括：辦理 2022 年 NRA，並採用世界銀行建議的方法論評估資恐風險、成立金融犯罪工作小組，並賦予跨機關策略制定暨協調的任務、將 NRA 評估結果與執法部門、重要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分享；強化處理貪汙犯罪問題、減少當地金融交易對現金的依賴度、將資武擴視為前置犯罪等，因此主張應將 IO.1 評等結果調升至「中度有效」。
- ◆ 有一代表詢問依照 MER 所列缺失情節，IO.1 缺失係屬根本性缺失或是重大缺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則表示，考量到馬爾地夫雖未設計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但該項要求或許非屬 IO.1 評等決定性的因素，且該國已採取與風險相稱之相關防制措施，惟評鑑團就 IO.1 仍給予「低度有效」的評等，因此就本項的評估權重提出詢問。
- ◆ 結論：共 9 個會員國支持將 IO.1 的評等由「低度有效」調升至「中度有效」，而沒有會員國對此提出反對意見，爰將提升 IO.1 評等至「中度有效」提交年度大會採認。

2、關鍵議題 2：有鑑於銀行對該國整體金融系統的重要性，IO.4 前評等是否適當？其他部門的缺失內容是否有被適當地評估？依據 MER 所述內容，IO.4 的缺失是屬於根本性缺失或是重大缺失？評等結果應為「低度有效」或「中度有效」？

- ◆ IO.4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 ◆ 評鑑團表示 IO.4 的達成程度係微不足道的，而相關缺失是

根本性的，因此需要根本性的改進。例如：當地金融情報中心提供的指引自 2017 年以來未經修訂，且未向 DNFBPs 發布任何特定的指引；高風險部門（銀行、MVTS、MCBs 和房地產部門）缺乏監管及對風險理解不足、STR 報告嚴重不足，以及無法有效識別 PEPs、其家庭成員和密切關係人，鑑於馬爾地夫將貪污評估為高風險犯罪，此一缺失情節將更為重大。

- ◆ 馬爾地夫回應，當地銀行業持有超過 90%的金融部門總資產，並且銀行業已採取合適的控制措施；DNFBPs 的影響力相當有限，且大多數 DNFBPs 是律師和會計師，主要從事法律代理和諮詢工作，而非管理客戶資金等高風險活動，因此「中度有效」更能準確反映馬爾地夫的現況。
- ◆ 與會代表就此議題進行熱烈的討論，計有 8 個會員代表在考量銀行佔該國整體金融系統的重要性，以及該國尚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的背景下，支持將 IO.4 評等調升至「中度有效」。
- ◆ 另有 3 個會員代表指出，由於缺乏有效的法規及監理措施，考量到馬爾地夫所面臨的風險及背景，針對 IO.4 需要根本性的改善。支持維持「低度有效」。
- ◆ 結論：由於會中的討論未獲得共識，爰將本項關鍵議題提交年度大會由全體會員進一步討論決定。

3、關鍵議題 3：R.8 的缺失屬根本性缺失或重大缺失？R.8 應具備之基本要件是否已建立？R.8 的評等為「未遵循」，是否妥適？

- ◆ R.8 目前評等為「未遵循」。
- ◆ 馬爾地夫認為，R.8 的缺失是「重大缺失」而非「根本性缺

失」，並要求將評等調升至「部分遵循」，理由如下：

- ◆ R.8 中僅未符合準則 8.3 之要求，其餘均為部分符合，且當地法規已要求非營利組織（NPO）須在當地銀行開立帳戶，藉由銀行對於帳戶內資金活動的監控，以及公部門間的協調合作機制，實質上仍部分遵循了準則 8.3 的要求。
- ◆ 評鑑團認為儘管馬爾地夫已經做出初步努力，但這些努力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具體實現任何 R.8 所要求的要件。例如：缺乏對 NPO 的風險識別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理措施、公部門缺乏對 NPO 持續的行政指導、缺乏國內外資訊共享機制，以及調查工具與國際合作的不足，此反映了該國對於 R.8 之實現，仍存在系統性與結構性的差距。
- ◆ FATF 祕書處指出，技術遵循的評等並非單純地將各評估細項之評等做數字上的加總，而是要因地制宜就更重要的議題給定適當的權重。IMF 也同意上述說法，並指出不確定是否可因準則 8.1 部分遵循，就可將 R.8 的評估結果調升。
- ◆ 舉會代表中共 5 個會員代表支持將 R.8 的評等由「未遵循」調升至「部分遵循」。
- ◆ 另共 3 個會員代表則認為考量到缺失的重要性，及對於當地非營利組織欠缺有效辨識及監理，因此支持維持「未遵循」。
- ◆ 結論：由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就此關鍵議題未獲得共識，爰將本項關鍵議題提交年度大會由全體會員進一步討論決定。

4、關鍵議題 4：MER 是否正確反映出馬爾地夫的 AML/CFT 制度有關依賴第三方的遵循情況，是否考量到各部門所適用的相關規範？R.17 評估為「未遵循」是否妥適？

- ◆ 目前初步評等：R.17 評等為「未遵循」。
- ◆ 馬爾地夫認為當地法規已明確要求金融機構應確保其業務範圍內委外或外包的第三方遵守 AML/CFT 規範要求，實際上已達成 R.17 的核心目標，因此評等應調升至「部分遵循」。
- ◆ 馬爾地夫引用了銀行、人壽保險、MVTs、MSB 以及證券相關業務的法規，這些法規要求特許行業業者的董事會必須確保其子公司、分行、員工、代理人以及任何委外第三方均遵守國內 AML/CFT 法規。馬爾地夫強調，雖然其法規框架中使用的是「外包」(Outsourcing) 或「代理安排」(Agency arrangements)，但其風險控制機制與 FATF 定義的「依賴安排」(Reliance arrangements) 是相同的。儘管評估期間有關「依賴第三方」的實際案例不常見，但監管框架已建立，足以在發生時進行管理，因此現有的法規已滿足 R.17 的關鍵要件。
- ◆ 評鑑團則認為根據 FATF 建議的解釋說明，馬爾地夫引用的法規僅涉及外包或代理關係，這與 R.17 所要求的依賴第三方有不同意涵，R.17 的「第三方」專指受到監管或監控的金融機構或 DNFBPs。馬爾地夫提出的部門法規反映了「外包/代理」情境，但未能涵蓋 R.17 中對於依賴第三方的具體要求，因此應維持「未遵循」。
- ◆ FATF 秘書處同意評鑑團的意見，表示 R.17 所指的「依賴第三方」，是指依賴另一個受監管或監控的機構去做客戶盡職調查，而不是把客戶盡職調查外包給第三方辦理。
- ◆ 結論：由於相互評鑑委員會就此關鍵議題未獲得共識，爰將本項關鍵議題提交年度大會由全體會員進一步討論決定。

5、關鍵議題 6：馬爾地夫在蒐集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multi-pronged approach），顯示該國就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已有基礎框架，因此 IO.5 的缺失屬於根本性缺失，還是重大缺失？

- ◆ 目前初步評等：IO.5 評等為「低度有效」。
- ◆ 印度提問表示，根據 MER 的內容，馬爾地夫蒐集實質受益人資訊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有效運作的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資訊、金融機構和 DNFBPs 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以及在所得稅法下的 BO 申報，顯示已具備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基礎框架。考量上述情形，IO.5 的缺失應被視為根本性缺失，還是重大缺失？
- ◆ 評鑑團指出，IO.5 的評估結果是基於該國對不同類型法人的洗錢資恐風險欠缺認識、未對實質受益人申報之遵循情形執行系統性的驗證，以及當地法律協議缺乏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基礎框架。
- ◆ 馬爾地夫回應表示，根據該國 2022 年的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當地幾乎不存在信託及複雜結構的法人，此外，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皆可直接取得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之資訊。

五、虛擬資產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技術研討會（8月26日）

本次研討會聚焦於虛擬資產（VA）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s）的國際監管挑戰，分享各國在推動落實 FATF 第 15 項建議的有效做法，探討如何應對濫用虛擬資產帶來的風險，包括資助武器擴散（PF）風險，並提供北韓之案例研討。來自多個國家的專家及監管機構代表分享了監管虛擬資產的實務經驗和面臨的挑戰，

促進國際間的合作與經驗交流。

開場由 APG 共同主席 Mitsutoshi Kajikawa 先生致詞，主持人為 FATF 政策發展小組共同主席 Takahide Habuchi（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室副局長），與談人包括 Brendan Thomas（澳洲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執行長，講題為 AUSTRAC 加密貨幣特別工作小組的主要成果與實務重點）、Ryosuke Ushida（FATF 虛擬資產聯絡小組共同主席，亦為日本金融廳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主任，講題為日本在監管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經驗分享）、Ganchimeg Uuganbaatar（蒙古金融監管委員會監理部防制洗錢單位主管，講題為蒙古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挑戰與經驗）、Masanori Matsuo（日本財務省國際局非法資金流動對策室資深副主任，講題為 FATF「複雜資本擴與制裁規避手法 (CPFSES)」專案概要）、Matthew Spivack（美國財政部資深政策顧問，講題為 FATF「複雜資本擴與制裁規避手法 (CPFSES)」專案概要暨美國政府因應北韓使用虛擬資產的經驗分享）、Ong Chengyi（Chainalysis 亞太區政策主管，講題為北韓竊取虛擬資產事件與公私部門合作）、Tomonobu Kaya（國際刑警組織金融犯罪與反貪腐中心營運副主任，講題為與虛擬資產相關之洗錢活動-全球趨勢與挑戰」），最後由 Yu Ozaki（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副主委）總結，內容綜整摘要如下：

(一) 2019 年，FATF 制定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標準，隨後陸續發布了多份重要報告，包括穩定幣、警示指標，以及風險導向方法的更新指引，2020 年起每年發布實施進展與風險報告。近年來 FATF 成立虛擬資產聯絡小組 (VACG，隸屬於政策發展小組 PDG)，促進與私部門合作推動技術解決方案，也將穩定幣與 P2P 交易視為新興風險及重要政策議題，持續研究並發布報告。多數地區在 FATF 第 15 項建議上仍未合規或僅部分合規，仍有許多地區尚未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註冊或發

照，這顯示全球在實施第 15 項建議、轉帳規則及應對新興風險方面仍需努力，並需持續監控虛擬資產在非法活動（如資助恐怖主義）中的使用。

(二) 澳洲方面，AUSTRAC 在 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中將虛擬資產列為主要洗錢風險，成立了加密貨幣工作小組，澳洲的加密貨幣自動櫃員機（ATM）數量迅速增長，成為全球第三大供應國，目前已超過 1,800 台，AUSTRAC 分析了超過 2.7 億澳元的交易資料，發現多涉及詐騙、毒品交易、槍械購買與洗錢等非法活動，進一步發現加密貨幣 ATM 使用者中最常見的是 60 歲以上的民眾，雖令人意外，但也確認這成為國際詐騙集團將資金轉為加密貨幣的管道。考量虛擬資產業者對客戶了解有限，對犯罪濫用的意識薄弱，風險控管不足，目前澳洲對加密貨幣 ATM 實施嚴格管制，包括現金交易限額、加強客戶審查、強制鏈上追蹤等措施，並與執法機關合作打擊詐騙與非法資金活動，未來將擴大監管至整個加密貨幣產業。

(三) 日本則自 2016 年起建立虛擬資產監管制度，2019 年強化法規，2022 年納入穩定幣與依循 FATF 標準之轉帳規則，2023 年新增穩定幣中介機構的註冊制度。三大監管重點為金融穩定、使用者保護及防制洗錢。由於註冊流程非常嚴格，包括問卷、文件審查、管理層面談與現場稽查，許多申請者因無法符合規範而撤回申請。日本的監管包括要求註冊、監督與資料分析，並依風險制定監控計畫，進行遠距與現場稽查，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四) 蒙古國會於 2021 年 12 月通過 VASP 法案，並陸續修訂相關法律及規範，涵蓋註冊、治理、營運、資本與審慎要求。監管重點放在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非個別虛擬資產，關鍵監管支柱包括 VASP 必須同時執行反洗錢措施並維持足夠資本與良好

治理、法律明定虛擬資產活動造成的損失不由政府承擔，強調業者與消費者的責任、僅有合法註冊的 VASP 可提供服務，防止非法業者募資、禁止承諾收益或報酬，避免誤導投資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不能隨意上架任何虛擬資產，根據法規，VASP 有保護消費者之責，必須主動監控虛擬資產並向金融監管委員會（FRC）報告，並公開任何重大變動。

(五) 自 2008 年 FATF 首次發布 PF 類型政策報告以來，犯罪技術與手法迅速演進、北韓威脅日增、利用中介人與隱匿受益所有權結構，FATF 最新報告顯示僅 16% 的成員國有效應對 PF 風險，再加上銀行與金融業跨境交易風險高，虛擬資產與替代支付系統被濫用，爰 FATF 設立「複雜資本擴大與制裁規避手法(CPFSES)」專案，會中除介紹四大 PF 與制裁逃避典型手法，並分享案例，說明利用虛擬資產洗錢的手法相當複雜，需強化國內外合作、資訊共享與私部門參與協助。

(六) 依據 Chainalysis 的統計，自 2016 年以來，北韓已在至少 120 起事件中竊取超過 60 億美元的虛擬資產，2024 年攻擊頻率高達每週一件，其中 Bybit 事件損失達 15 億美元，Chainalysis 雖協助凍結 4000 萬美元資金，惟目前僅追回約 5% 資金，顯示北韓洗錢技術極佳，建議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建立資訊共享(類似傳統金融業的資安通報架構)、改善監管漏洞與強化預防性安全措施。

(七) 國際刑警組織金融犯罪與反貪腐中心 (IPCAC) 觀察到三大威脅：虛擬資產洗錢、詐騙電話中心全球化、地下銀行，其應對策略包含行動支援與分析(例如協助納米比亞調查加密投資詐騙案，派遣行動支援團隊追蹤資金、凍結錢包、分析電子證據，並持續支援跨國合作)、能力建設與培訓(例如日本政府協助培訓，提升南亞與東南亞國家打擊虛擬資產犯罪的能力)、戰略合

作(例如日本與奈及利亞合作調查虛擬資產洗錢案，Interpol 協助情報交換與案件協調，促成成功破案)，並強調跨國合作與多方參與是打擊金融犯罪的關鍵。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與觀察

本次年會期間，於採認紐埃及馬爾地夫之相互評鑑報告後，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正式宣告結束。APG 秘書處為紀念此重要里程碑，特別製作自全球第四輪相互評鑑開始以來，各會員投入與貢獻的紀念影片，並列示各評鑑團成員名單、公布薦派評鑑員人數前 10 名之會員，以表達對其貢獻的感謝，我國亦榮登第 10 名。過往於 APG 相關會議中，我國貢獻多以捐款為主；此次會議中，我國更以 AML/CFT/CPF 及評鑑專業能力提升國際能見度，凸顯薦派人員擔任評鑑員之重要性與實質貢獻。

二、建議

(一) 鼓勵各機關 AML/CFT/CPF 人員久任與長期培養專業能力，深化我國 APG 參與及拓展國際合作

觀察本次年會的互動情形，多數會員國的團長及核心代表，皆係長期參與 APG 會議之資深人員，累積豐富的外交歷練與專業議題知識。彼此透過穩固的非正式協調機制以及面對面深度互動，形成高度互信的熟人網絡，此種人際網絡的相互依賴，已成為 APG 會員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的基礎。對我國而言，此既是挑戰，也是深化國際參與的契機。因此，為強化我國在 APG 事務上的持續參與與影響力，長期培養 AML/CFT/CPF 人才以維持核心代表團成員的穩定性至關重要。除可鞏固既有合作關係與人脈，更有助於持續推動符合我國利益之合作倡議。

鑑於我國國際參與空間相對有限，我國需繼續發揮「穩定輸出專家」的角色，以專業協助 APG 在新一輪相互評鑑中發揮正面效益。爰此，鼓勵各相關機關在人力與預算規劃上，以培養長期投入

AML/CFT/CPF 領域之人才為目標，薦派人員參與評鑑員訓練及後續評鑑工作之徵選。此舉不僅能深化國內人員對相互評鑑制度的理解，更可提升我國在 APG 體系中的國際能見度與實質貢獻，有助於維繫與 APG 秘書處及各會員代表之關係，加強司法、監理領域的國際合作，並以專業貢獻進一步強化我國代表團在 APG 會議中的發言影響力與專業形象。

(二) 建議我國薦派評鑑員訓練之人力規劃同時考量 APG 秘書處之需求與規劃

APG 秘書處於本次年會期間多次重申，其舉辦訓練活動規劃將進行調整，未來將增加國際規範訓練課程(Standard Training Course，下稱 STC)場次，並相應調降評鑑員訓練場次，請會員薦派有意願擔任評鑑員之人員參加評鑑員訓練，其餘有學習國際規範需求之人員，則應改為參加 STC，以有效運用 APG 有限的資源。隨著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正式啟動，APG 各會員皆有義務薦派一定人數之評鑑員，為善盡會員義務並提升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領域國際能見度，爰建議國內相關機關應將 APG 秘書處需求及規劃納入考量，薦派有意願擔任評鑑員之人員參加評鑑員訓練，並於參訓後積極參與評鑑員徵選作業。

(三) 持續強化我國虛擬資產之監理，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早因應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

虛擬資產的快速發展和複雜性增加了監管和執法的挑戰，且虛擬資產具備高度匿名性與全球可轉移性，使其成為洗錢、詐騙與資助恐怖主義的有利工具，近年來包括 FATF、G7 與 G20 宣言均提出應正視虛擬資產的風險，本次會議中亦可以發現全球對於因應虛擬資產風險展現出高度關注，尤其 FATF 報告指出，儘管全球在技術合規方面有所進展，但許多司法管轄區在有效執行方面仍有不足，犯罪分子與恐怖分子仍積極利用反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框

架薄弱或缺乏足夠防護措施的地區，做為非法資金流動的避風港，再加以虛擬資產具高度跨境性，若缺乏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與私部門間的即時資訊共享與跨境合作，將難以有效打擊虛擬資產犯罪。

新型犯罪模式包括去中心化金融（DeFi）詐欺、點對點交易、人口販運與詐騙園區等，皆與虛擬資產密切相關，且犯罪手法日益複雜，各國必須強化監管架構、持續推動 FATF 標準的全球落實(包括旅行規則)，並監控與因應穩定幣、點對點交易與去中心化金融詐欺等新興風險，建立跨部門與跨境合作機制、提升執法與技術能力，包含區塊鏈分析與錢包追蹤、鼓勵公私部門協作，推動資訊共享與風險預警，並在合作框架中引入創新技術和策略，以在促進創新與維護金融安全間取得平衡。

我國自 2021 年開始要求 VASP 業者需遵守防制洗錢法遵聲明，陸續增加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登記制等，交易平台也逐步與金融機構接軌，包括偵測、阻斷不當幣流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提升監理和執法效能，推動公私部門協作及國際合作，強化防詐與反洗錢機制，與已進行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之國家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瞭解新一輪評鑑進行方式及評鑑重點，有助於我國及早準備全球第五輪評鑑。

附件1：會議議程

Annual Meeting and Committee Meeting Schedule Times			
Date	Time	Meeting	Location
Monday, 25 August	09:00 – 16:00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C) meeting	Pegasus Room
	14:00 – 16:00	MEC Seminar: Assessor Panel Event	
	09:00 – 10:00	Typologies Roundtable	Apollon Room
	10:15 – 13:00	Donors and Providers (DAP) Group meeting	Apollon Room
	16:00 – 17:30	TA Forum: Pacific Sub-Regional Meeting	Apollon Room
Tuesday, 26 August	09:00 – 10:00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Pegasus Room
	09:00 – 10:00	Diversity & Inclusion Network meeting	Apollon Room
	10:00 – 13:00	MEC meeting	Pegasus Room
	10:15 – 13:00	DAP Group meeting	Apollon Room
	14:00 – 16:00	Technical Seminar on VA & VASPs	Pegasus Room
	14:00 – 17:30	TA Forum	Apollon Room
	16:30 – 17:30	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	Momo Room
Wednesday, 27 August	08:30 – 17:40	Plenary session	Pegasus Room
	17:00 – 18:00	TA Forum - South East Asia Sub-Regional Meeting	Apollon Room
Thursday, 28 August	09:00 – 17:00	Plenary session	Pegasus Room
	08:25 – 17:00	TA Forum	Apollon Room
	17:00 – 18:00	TA Forum - South Asia Sub-Regional Meeting	Apollon Room
Friday, 29 August	08:30 – 09:00	TA Forum	Apollon Room
	09:00 – 17:00	Plenary session	Pegasus Room

附件 2：團體合影



2025 APG ANNUAL MEETING

Tokyo, Japan 25-29 August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